

便簽

日期：
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- 一、公告本校網站首頁週知，並鼓勵本校師生踴躍參加。
- 二、呈閱後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三層 決行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 決行
軍訓教官 舒博智 0822 教官 1137	如擬 軍訓教官兼 于力真 0824 主任 0830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張嘉耘
電話：0422289111#55113
電子信箱：chiayunch@t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軍字第1050063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9團徽(LOGO)設計甄選實施計畫(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50063146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春暉教育輔導團團徽 (LOGO) 設計甄選」實施計畫 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教育局春暉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團徽設計以宣導春暉教育為主題，並彰顯「紫錐花反毒」之概念，配合創意方式傳達設計理念。
- 三、本次活動收件自即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截止，參賽作品及資料以掛號郵寄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小（434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165巷50號學務處吳靜宜老師）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國立大甲高級中學、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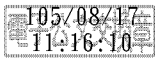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

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麗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澤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軍訓室 

裝

訂

線
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春暉教育輔導團團徽(LOGO)設計甄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春暉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甄選本市春暉教育圖騰，彰顯春暉教育主題。
- 二、強化學生反毒知識、素養及以行動拒毒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春暉教育輔導團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肆、團徽 (LOGO) 徵選辦法

- 一、設計說明與原則：以能宣導春暉教育為主軸，加深推動之永續發展。
- 二、圖徽標誌宜簡單活潑，能彰顯「春暉教育」重要性之特徵。
- 三、創意：風格創意不拘，創意方式能有效傳達設計理念並吸引人。
- 四、應用延伸：設計時須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，應用於各類材質，如文宣或其他製品之印製、製產，並能明顯識別、記憶，適用於各類活動。

五、創作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請將作品列印於 A4 直式紙張，並置於 10×10cm 之方框中。
- (二) 設計理念請以電腦繕打於報名表上(如附件 1)，內容不限，字數以 200-300 字為限。
- (三) 作品電子檔解析度不少於 300 pixels/inch，螢幕模態/顏色：RGB，CMYK，一律以 ai 檔或 cdr 檔，並另存 jpg 檔，請以作者為檔名，儲存於光碟片中，並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。(完整參賽作品光碟含：參賽作品及報名表電子檔)。
- (四) 參選著作人需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(如附件 1)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。

七、送件方式：

- (一) 收件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春暉教育輔導團(參賽作品請妥善包裝以掛號郵寄，若寄送過程中有所損壞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，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)。
- (二) 收件地址：434 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165 巷 50 號學務處吳靜宜老師。
- (三) 送件內容應包括：
 1. 參賽作品，需符合尺寸規範。
 2. 報名表暨理念說明。
 3. 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
 4. 作品電子檔光碟。



(四) 聯絡電話：吳靜宜老師，04-26393394 轉 109。

1. 收件截止日：105 年 9 月 30 日(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)。

2. 公布得獎作品：105 年 11 月初。

八、評選方式與評選標準

(一) 初審：邀請專家學者就參賽作品選出 3 件為入圍作品。

(二) 複審：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，從 3 件入圍作品中選出首獎 1 名、
優選 1 名、佳作 1 名。

(三) 評選標準：1. 主題意象 40% 2. 創意 30% 3. 應用延伸 30%。

九、獎勵

(一) 獎勵名額：

首獎錄取 1 名：每名頒發新臺幣 5,000 元禮卷或等值禮品。

優選錄取 1 名：每名頒發新臺幣 3,000 元禮卷或等值禮品。

佳作錄取 1 名：每名頒發新臺幣 1,500 元禮卷或等值禮品。

(二) 頒獎時間：於本市春暉教育輔導團成果發表會上公開表揚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寄件時請一併繳交完整參賽作品、報名表及著作權同意書，否則視為不合格件。

(二) 參賽作品需為對外首次公開發布之原創作品，並嚴禁所有圖文發生抄襲或觸犯他人著作權情事。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，取消該作品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獎勵。如因此涉有法律責任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概由參賽者負全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視同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無償，且不得對本局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本局保有修改權，應於同意書上簽名同意。

(四) 為配合宣傳，參賽作品得以公開發表刊登，獲獎者有出席頒獎儀式及接受媒體採訪之義務。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本徵選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變更之權利。

伍、本活動甄選設計期間，相關工作人員，由各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2。

柒、成效與考核

一、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規報請本局辦理敘獎事宜。

二、本計畫辦理完畢，將團徽(LOGO)運用於本局春暉教育輔導團宣導品，作為本市春暉教育宣導交流之用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春暉教育輔導團團徽(LOGO)設計甄選

活動報名表

作品名稱：_____

作品編號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份證字號	
服務單位					
聯絡電話	(H) (O) (手機)				
E-mail					
設計理念					
聯絡地址					
同意書					
<p>本人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「105 年度春暉教育輔導團團徽 (LOGO) 設計甄選活動」，本人同意並保證以下三項聲明屬實，若有違反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>一、本人保證參賽作品屬原創，未曾發表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。</p> <p>二、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本件作品如得獎，本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願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。</p>					
立同意書人：			(簽名或蓋章)		
法定代理人：			(簽名或蓋章)		
(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，務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)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春暉教育輔導團團徽(LOGO)設計甄選

經費概算表

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小計	備註
評審費	3	人	2,000	6,000	
評審委員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	3	人	38	114	以 1.91%計算
入選獎金	1	式	9,500	9,500	首獎 1 名：5000 元禮卷或等值禮品 優選 1 名：3000 元禮卷或等值禮品 佳作 1 名：1500 元禮卷或等值禮品
彩色碳粉匣	1	支	5,000	5,000	
雜支	1	式	1,236	1,236	
合計				21,850	以上經費除評審費及入選獎金外， 其餘各項經費得以互相勻支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